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未能支付現有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27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就現有票據所產生總額為1,397,500美元的債務而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呈請」)。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2022年9月27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依據香港法律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回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